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佳昕  
電話：02-7712-9131  
電子信箱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264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、教育訓練計劃書 (A09000000E\_115002648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26486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「115年水利防災警戒訊息應用暨技術推廣教育訓練」執行計畫書，敬請轉知所屬防災業務人員或指派種子人員參與訓練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3月11日經水防字第11553064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相關人員瞭解水災應變原則，提升自主防災能力，並推廣善用防災避災工具（防災資訊服務網、行動水情App、防汛抗旱粉絲團、水利署AI robot Diana）接收警戒訊息，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。
- 三、旨揭教育訓練請至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首頁之「115年水利防災警戒訊息應用暨技術推廣教育訓練」登記報名（<https://fhy.wra.gov.tw/>）。課程依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分別辦理基礎、應用操作課程，其應用操作課程依機構型態假設情境兵棋推演，須參加過基礎課程之社福機構人員報名參加，敬請轉知所屬業管人員或指派種子人員參與訓練。



四、教育訓練場次如下：(依辦理日期排序)

- (一)北區研習會-臺北市場次：115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假臺北市青年局6樓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）。
- (二)東區研習會-花蓮縣場次：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假F-Hotel花蓮站前館2樓吉祥廳（花蓮市國盛二街 203之1號）。
- (三)南區研習會-高雄市場次：115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假國立高雄大學圖資大樓2F國際會議廳（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）。
- (四)中區研習會-臺中市場次：115年 4月 27日（星期一）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（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）。

五、隨文檢附教育訓練執行計畫書(內容含各場次課程表及交通位置圖)，請準時至課程教室辦理報到手續，課程結束後將就參訓人員實際上課時數，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、教師研習時數或電子參訓證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